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埕溥

楊玉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永喜律師
被 告 劉羅盛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
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埕溥、楊玉康、劉羅盛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埕溥因需錢孔急，計畫搶奪苗栗縣內銀樓謀財，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29日
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
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楊玉康，至苗栗縣苗栗市舊台13線某
處，以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危險、可供兇器使
用之活動扳手、十字起子各1支，竊取劉淑敏所有車牌號碼0

000-00號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已發還），得手後，懸掛在本案小客車上。

(二)又於113年5月29日下午7時20分許，張埕溥與楊玉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由張埕溥駕駛本案小客車（懸掛8811-RZ號車牌）搭載楊玉康至位於苗栗縣○○鄉○○路000號之金盈銀樓後，由張埕溥入內假意挑選、購買金飾，乘曾美露低頭計算價格、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搶奪置於櫃檯托盤內、曾美露所有之61枚金飾（價值約新臺幣【下同】80萬7,005元，下稱本案金飾）得手，並搭乘換由楊玉康駕駛之本案小客車離去，復將本案車牌拆卸、丟棄於苗栗縣○○鄉○○000號旁草叢路旁。

(三)張埕溥又因本案小客車汽油不足遂聯繫劉羅盛，約定於苗栗縣○○鄉○○村○○00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銅鑼朝陽店）接頭，劉羅盛則駕駛BRE-615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接應車輛）搭載李其旻前往該處接應張埕溥、楊玉康，一同離去。又劉羅盛、李其旻（另行審結）知悉張埕溥交付變賣之金飾為財產犯罪所得之贓物，仍共同基於媒介贓物之犯意聯絡，由李其旻以行動電話搜尋附近銀樓後，劉羅盛於113年5月29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逢甲銀樓，以29,009元之價格，代為出售金戒指2個予不知情之逢甲銀樓店員。張埕溥則於同日晚間10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金點子珠寶店，變賣本案金飾中之金戒指5個，並取得6萬8,115元；張埕溥又於同日晚上11時許，委託不知情之路人廖顧正在逢甲銀樓變賣不詳數量之本案金飾，取得12萬6,551元，爾後張埕溥將上開變賣所得其中5萬元交與劉羅盛（包含劉羅盛媒介出售之款項）。嗣經警循線查緝，於113年5月30日凌晨0時32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之臺中清水服務區查獲，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埕溥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一第17頁至第28頁、第411頁至第415頁；本院卷第191

01 頁、第306頁）。

02 (二)被告楊玉康於警詢中之自白、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
03 自白（見偵卷一第37頁至第45頁、第391頁至第393頁；本院
04 卷第290頁、第306頁）。

05 (三)被告劉羅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
06 偵卷一第56頁至第60頁、第63頁至第71頁、第405頁至第409
07 頁；本院卷第192頁、第306頁）。

08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其旻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09 （見偵卷一第83頁至第90頁、第397頁至第401頁）。

10 (五)證人即告訴人曾美露、被害人劉淑敏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
11 一第105頁至第111頁、第115頁至第117頁）。

12 (六)證人即金點子珠寶銷售員胡嘉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一第
13 123頁至第124頁）。

14 (七)告訴人曾美露遭搶奪物品明細表（見偵卷一第113頁）。

15 (八)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6 目錄表（見偵卷一第165頁至第170頁、第183頁至第187
17 頁）。

18 (九)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金飾買入登記
19 簿翻拍照片（見偵卷一第207頁至第209頁、第221頁至第226
20 頁、第211頁至第218頁、第220頁、第229頁、第309頁至第3
21 13頁、第315頁）。

22 (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一第317頁至第319頁）。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5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6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7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8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9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埕溥就犯罪
30 事實(一)所為，攜帶之活動扳手、十字起子為金屬材質、質地
31 堅硬，可供拆卸車牌者，當認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

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兇器。

(二)核被告張埕溥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張埕溥、楊玉康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被告劉羅盛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媒介贓物罪。

(三)被告張埕溥與楊玉康就搶奪之犯行間；被告劉羅盛與同案被告李其旻間，就媒介贓物之犯行間，分別具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張埕溥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劉羅盛、楊玉康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六)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楊玉康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楊玉康主張，就被告楊玉康於本案所犯搶奪罪，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被告楊玉康於本案搶奪犯行中，固為臨時加入之角色，並換手駕駛之分擔，所為確非重大，業與告訴人曾美露達成和解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99頁）；然衡酌本案搶奪所得之財物價值非低，情節亦容易造成社會不安，況搶奪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個月，屬於得易科罰金之刑度，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猶

嫌過重之情節，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埕溥僅因缺錢花用，即計畫搶奪他人財物，並先持活動扳手、十字起子竊取他人所有之車牌，再加以裝設於使用車輛上以躲避追緝，並至銀樓搶奪數量非微之金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害社會秩序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楊玉康於知悉被告張埕溥有意搶奪他人財物後，竟未思阻止，反換手駕駛車輛以利快速離去，所為亦值非難；而被告劉羅盛知悉被告張埕溥交付之金戒指，極有可能係其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所得之財物，屬來路不明之贓物，竟仍代為出售予不知情之商家，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並考量被告張埕溥、楊玉康、劉羅盛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楊玉康業與告訴人曾美露達成和解並賠償，有和解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99頁），告訴人曾美露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希望能給予被告等人改錯向善、減輕其刑之機會；被害人劉淑敏表示對刑度沒有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193頁），與本案搶奪罪、媒介贓物罪之分工情節，及被告張埕溥前因竊盜案件；被告楊玉康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於112年10月23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被告劉羅盛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於113年1月9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以上均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見其等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被告張埕溥、楊玉康、劉羅盛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11頁至第3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張埕溥所有，持以竊取本案車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張埕溥、劉羅盛所有，供作聯繫本案犯罪事實(二)、(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分別在其各人項下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張埕溥、楊玉康搶得之財物，其中金戒指44枚、金飾展
02 示盒即盤子1個，業已發還告訴人曾美露；被告張埕溥竊得
03 之車牌2面，業已發還被害人劉淑敏，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04 卷可稽（見偵卷一第457頁至第459頁、第461頁），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其他犯罪所得部分

07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08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09 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包
10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
14 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
15 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
16 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
17 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18 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
19 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
20 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
21 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2 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被告張埕溥、楊玉康本案搶得之財物共61枚金飾，扣除發還
24 告訴人曾美露之金飾44枚後，剩餘17枚金飾，均經被告變賣
25 及被告劉羅盛媒介出售，變得現金22萬3,675元（計算式：2
26 9,009元+68,115元+126,551元=223,675元），業如前述，又
27 該等犯罪所得均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曾美露，而被告楊玉康亦
28 未分得任何報酬與犯罪所得等情（見本院卷第291頁），本
2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於被告張埕溥之罪刑項
30 下諭知沒收。然被告張埕溥將其中50,000元（扣案如附表二
31 編號5所示），交與被告劉羅盛充當2人間債務之抵償，改由

01 被告劉羅盛所有，惟被告劉羅盛亦明知該5萬元為被告張埕
02 溥違法所得而為贓物，仍予收受，當無坐享犯罪所得之理，
03 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1款宣告沒收。

04 3.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現金16萬3,601元，屬於被告張
05 埕溥本案搶得財物之變得之物，未扣案之現金10,074元（計
06 算式：223,675元-50,000元-163,601元=10,074元），亦屬
07 被告張埕溥本案搶得財物之變得之物，以上均應依上開規
0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

10 (四)至被告張埕溥經警查扣如附表二編號7至12所示之物；被告
11 楊玉康經警查扣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被告劉羅盛經警
12 查扣如附表二編號14至17所示之物，均分別為其等所有，業
13 據被告張埕溥、楊玉康、劉羅盛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
14 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0頁），然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與本案犯
15 罪相關，遂均不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7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林怡芳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張埕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二)	張埕溥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零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楊玉康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劉羅盛共同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新臺幣
1	十字起子	1支
2	活動扳手	1支
3	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台 （被告張埕溥所有）
4	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廠牌：SAMSUNG	1台 （被告劉羅盛所有）
5	現金	50,000元
6	現金	163,601元
7	衣服	1件 （被告張埕溥所有）
8	褲子	1件 （被告張埕溥所有）
9	鞋子	1雙 （被告張埕溥所有）
10	K盤	1個 （被告張埕溥所有）
11	電子發票證明聯	1張 （被告張埕溥所有）
12	眼鏡	1副 （被告張埕溥所有）

13	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 0000000號)	1台 (被告楊玉康所有)
14	現金	6,000元 (被告劉羅盛所有)
15	紅包袋	1個 (被告劉羅盛所有)
16	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 0000000號) IPHONE XS	1台 (被告劉羅盛所有)
17	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 0000000號) 12 PRO	1台 (被告劉羅盛所有)